
穗（番）环管〔2020〕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美潮塑料制品厂年产18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美潮塑料制品厂（92440101L76865222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美潮塑料制品厂年产18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泽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蒙李燕）收悉，经审查，该项目《报告表》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错漏，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泽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